

# 臺北市政府 99 年 4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

記錄：趙健佐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 第 1 案：99 年 3 月 27 日民眾提供線索協助逮捕肇事逃逸過失致死犯嫌案。受獎人員：楊○○先生。

(二) 第 2 案：99 年 4 月 4 日民眾協助逮捕搶奪現行犯案。受獎人員：陳○○女士。

(三) 第 3 案：99 年 4 月 3 日員警偵破郭○○等 2 人涉大樓外強洗窗機竊盜案。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小隊長潘文濱。

(四) 第 4 案：99 年 4 月 2 日員警偵破詐騙集團案。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偵查佐簡振益。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檢署王襄閱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蔡檢察長、中央警察大學陳教授及本府同仁大家好，今天藉著治安會報的機會，公開表揚協助破案的市民朋友，同時對於最近表現優異的警察同仁致上最高的謝意。

首先，特別感謝市民楊先生機警熱心的表現，在本市發生送報孝子遭撞致死案件，楊先生發揮其在警界服務所培養之高度敏銳觀察力，發現可疑肇事車輛，並將該線索提供警方加以偵辦，進而馬上破獲這起社會矚目之肇逃案件，也讓預謀離境逃逸之外國籍犯嫌無所遁形，接受我國司法之審判，表現可說是令人敬佩。另外，在本市大同區轄內 1 家當舖內發生搶奪案時，1 名陳姓

女市民不顧自身安危，協助老闆娘拉倒犯嫌騎乘之機車，並將其制伏送警偵辦，陳女士今日雖另有要事不克前來，由其丈夫周先生代表出席受獎，但是同樣能將此榮耀傳達，本人謹代表臺北市政府向楊先生及陳女士熱心助人的表現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此外，本日還針對警察局在偵辦轄區大樓外牆洗窗機連續竊盜及詐騙集團等案件，顯示警察同仁最近在偵辦案件上績效卓著，對於能偵破這些危害本市市民財產上安全之不法集團分子，相信能讓市民安居樂業的在本市生活，且更能提高民眾對於治安的滿意度。「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今天再一次感謝接受表揚協助警方破案的市民朋友與破案有功的警察同仁對本市治安的辛勞付出，謝謝。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3110087 與 MA201003150048 案件，此 2 案係屬同一案件，因現今大學校園自主意識甚高，本分局多次與該校溝通一些治安防範作為均無法配合，致校園失竊案件頻傳。

一、首先報告現況如下：舉例來說，學生停放於校園外周邊之機車上鑰匙疏忽未拔除，本分局員警發現後協助代保管鑰匙，並於該機車上張貼派出所代保管鑰匙通知單，請其至派出所內領取，惟此舉卻不獲該校學生贊同；另外，因該校校園幅員遼闊，僅僅只有駐衛警來維護安全，並無僱用保全協助，人數上明顯不足，效果有限，尤以舉辦大型活動時，常發生

失竊案件。另平時在實驗室或研究室內，常會有筆電或 PDA 等物品遭竊，案件發生頻繁；再者，有關治安風水師防竊宣導部分，該校僅允許本分局至校門口等處進行宣導，無法進入校園內提供各項防竊宣導等諮詢服務；另在偵防方面，亦僅侷限於校外執行便衣埋守及制服嚇阻竊案之勤務，囿於大學自治意識下，在預防與偵查犯罪方面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 二、在策進作為方面：目前本分局針對此項問題，預備由本分局偵查隊長、副分局長，甚至由本人親自向校園高層進行誠意溝通，建議以保全系統替代駐警人員，希冀能有效降低案件發生，另外就是針對該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建議能准予本分局編派便衣人員入內進行治安上之協助，有效降低竊案發生。

**文山第一分局魏分局長慶賢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3010261 案件，本分局說明如下：

- 一、民眾反映本分局員警於勤務中在巡邏車上偷勤假寐 1 事，經查事發當時本分局警備隊長已於當（26）日上午 8 時督導該隊勤惰時，即發現渠等逾 8 時未返隊簽退，並責請值班小隊長以行動電話聯繫，迄 8 時 15 分許呂、陳 2 員始返隊部，經詢問始坦承因體力未濟，曾至臺灣戲曲學校後巷道休息假寐。本案陳、呂 2 員違反勤務紀律，於本轄臺灣戲曲學校後巷道休息假寐事實明確，已核予陳等 2 員各記過 1 次處分在案。
- 二、另有關忠順廟前遭受到流浪漢性騷擾 1 事，本分局自 98 年 1 月起清查迄今，並未發現有類似報案紀錄，目前已於該處加裝巡邏袋，並責請轄區木新派出所及警備隊加強該處所查察，以維民眾居家安全。

**警察局謝局長秀能補充發言：**

有關大學校園自治意識抬頭，校內的範圍都不願意讓警察進入，

只有持續性與學校溝通協調，請其僱用保全來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舉例來說，本（99）年初在本市信義區 101 大樓地下停車場內發生強盜案件，原本是希望運用警力協助該處加強巡邏，但是 101 大樓地下停車場係私人土地，不應動用公權力協助維護，學校也相同，警力無法介入校園維護治安工作；又例如校園周邊機車失竊率偏高，為了遏制竊案發生，迫使警力針對易失竊地點加強巡守或執行代保管機車鑰匙等服務性工作，惟此舉卻不獲學生諒解，假如警力進入校園內勢必有很多反對聲浪，故只有持續與校方溝通，朝增聘保全人員的方向持續努力。聘用保全的好處是，除了服務取向外，維護安全方面亦會認真執行，因為他們係以標案方式取得合約，如失竊案件居高不下的話，將會列入聘用紀錄，致使下次得標的機會減低，這是目前在私領域治安事件所能努力的目標。

**中央警察大學陳教授明傳發言：**

本人首先肯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當辛苦，在首都擔任警察工作其責任與能力都是相當不錯，尤其業務量特別繁重，所以導致很多警察或畢業生不願留在臺北市服務，這是目前所要正視的一項問題，建議可參考紐約市警察局成功的管理技術，採用新的技術運用，新的管理流程建立，在很忙的工作中，找到核心問題，並把問題作有效的處置，運用的方式很輕鬆，但是效果很顯著，剛剛幾個問題都可以朝此方向來處置；另外，最近在大臺中地區的一項研究中顯示，民眾反應意見多，不見得對警察的滿意度低，因為現在是一個公私協力，共同治理的時代，民眾參與或提出的意見越多，對警察的滿意度不一定會下降，反而是會提升，這項研究結論可提供給研考單位與警察同仁來作參考，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在處理態度，竊案不容易偵破，世界各國能夠偵破 1/3 以上的案件數，已經在水準之上，對於其他沒有偵破的案件，此時，處理態度就相當重要，要充分表現警察專業與服務熱忱，把努

力的精神給民眾知道，以減低受害民眾的不平衡心態；另外，可以研究探討一些預防性作為，例如臺中縣警察局推出學生宿舍的認證制度，新竹市警察局結合 GPS 的平安燈等，充份表現新技術與新管理的思想與作為。

**主席裁示：**

1. 有關臺灣大學校園竊案等治安事件，請以公文方式函文該校，將目前該校及其周邊之治安狀況佐以統計資料委婉說明，並可建議比照臺北大學僱用保全方式來加強安全維護工作，以解決此問題。
2. 餘准予備查。

(二)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謝局長秀能補充發言：**

剛剛在報告裡面提到詐騙的問題，在本期統計到昨天有效攔截共計 67 件，約 7 千餘萬元，目前本局的作法是透過各分局分局長及派出所所長，前往轄內每家銀行去溝通請託，只要行員遇見 60 歲以上，要解除定存領取大批款項的民眾，立即撥電話給當地派出所，以便派員協助護鈔，俟其返家後，再連絡領款民眾之家人，確認金錢用途，避免遭騙；目前詐騙集團都是假冒法官、檢察官跟警察，只差沒穿制服行騙，身上大都帶著地方法院的關防、公文及收據等進行詐騙，恐嚇被害人只要不聽從指示，就收押，管收或凍結帳戶等；目前本局自元月份起發放出去 97 萬張防詐騙宣導單，都是挨家挨戶全面性發送，只有不停的宣導才能有效遏止，但是詐騙問題還是相當嚴重，所以行政院做的民調中，詐騙犯罪列為第一大民怨，這是當前較為重要的犯罪。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資訊處詹顧問德存發言：**

有關於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剛剛警察局提報原則上目前均按照進度進行，預計在 9 月底前全數完成，另在 10 月份做一個整體的展示，確認系統是否需修正。

**楊秘書長錫安發言：**

針對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工作，有以下 3 點補充報告：

- 一、針對驗收部分，建議要把 S.O.P.建立的非常完善，像花博館場，原來有製作 1 個點交的標準作業程序，後來在進行驗收時發現很多問題，在持續研究相關問題後，又訂定了 1 個驗收的 S.O.P.，所以驗收的 S.O.P.一定要訂出來，因為我們有一萬多座監視器要進行驗收，最好要統一制式化、標準化。
- 二、監視系統建置合約是明年 1 月到期，在資訊處及警察局全力的監工下，本來在硬體設備上，問題最大的是電源系統，過去的作法是先把監視器與控制箱架設完畢後，再通知台電來施作引電工程，如果監視器及控制箱已先架設完畢，到最後離測試合格還有一段時間，會讓部分民眾藉題發揮，現在新的因應作法是，先將控制箱架設好，再通知台電來接通電路，避免監視器沒有實際功用，讓民眾詬病。
- 三、另外有關治安事件發生後，調閱監視器影像讓部分民眾擔心牽涉隱私問題，對此，警察局有訂定一套標準的調閱程序，運用員警的自然人憑證(電子身分證)，登入查看紀錄，全程錄影存證，避免私人隱私洩漏的問題發生。

**警察局謝局長秀能發言：**

有關本市監視錄影系統預計在明年的元月 4 號，依照契約驗收完畢後正式啟動，目前本局一方面列管進度，另一方面還要注意全程施工的品質，現在雖已完成 40%，但這只是單機測試的部分，目前仍持續要求廠商注意施工的品質。

**主席裁示：**

1. 針對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品質是首要考量，請彙整目前各分局及派出所發生的問題，訂出一套監視器驗收 S.O.P.，以加強品質控管。
2. 本市監視錄影系統目前雖尚未進入驗收階段，惟已經完工之部分，要儘早進行軟體測試，把整體功能調校至最佳狀態，並藉由不斷反覆的測試，來發覺問題，解決問題。
3. 針對監視器影像調閱問題，請警察局從保障隱私的角度訂定相關的 S.O.P.。
4. 餘准予備查。

(四) 98 年下半年報案回復為民服務工作民意調查報告(提報單位：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主席裁示：

1. 針對案件受理與處置，最重要的是服務態度，不論案件偵破與否，都要有良好完善的服務態度與同理心，讓受害民眾能感受到警察的專業與積極，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宣導並教育所屬，有關電話禮貌、到場服務及專業表現等相關服務態度，以提升滿意度。
2. 准予備查。

九、散會（11 時 30 分）。